

「高壓投入開關壹套」公共建設諮詢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年1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會議地點：工程會第1會議室

主席：顏副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久榮

出席單位與人員：(如附簽到表)

紀錄：范麗芳

主席致詞：略

壹、緣由：

- 一、依本會 107 年 1 月 11 日訂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其目的係就廠商與機關於履約階段因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之問題，經雙方協調未能達成協議，有立即解決需要者，予以協助釐清解決。惟對於法規已有既定處理機制之爭議或涉違反契約約定情事者，仍應回歸各該法規或約定處理。華天科技有限公司(下稱華天公司)依前開要點向本會提出諮詢申請。
- 二、華天公司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綜合研究所（下稱台電綜研所）辦理「高壓投入開關壹套」，申請公共建設諮詢，來函主張說明如下：
前揭財物設備採購案個案，得標廠商已將履約標的配置妥當，並依約完成委託獨立之國際級STL短路電流試驗聯盟實驗室擔任第三方測試驗證機構，且已排定檢測行程；但因新冠肺炎因素之影響，契約甲方指定的試驗監督機構無人願意配合出國執行監督試驗，甲方本身亦具備監督資格，但不願意自行派員執行，請求諮詢變通方式。
- 三、前揭採購案之台電綜研所試驗設備採購規範五、特殊需求 2.及 3.載明「2.廠商交貨前須送下列測試單位測試，其性能須符合 IEC 62271-100 之要求。(1)測試單位：國際短路試驗聯盟(STL)認證之實驗室執行測試(例如：KEMA、KERI、…等)試驗報告，其試驗內容至少須包括下列項目……3.上述

試驗須由具經濟部能源局認可之檢驗機構執行監督試驗，費用由得標廠商支付。」。

貳、諮詢建議：

- 一、本案召開諮詢會議前台電綜研所與華天公司雙方已有會議進行協議，建議先依前開協議內容辦理。
- 二、本案如經台電綜研所釐清確認，其本案延遲履約之因素為非可歸責於華天公司之事由或因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廠商未能依契約履行者，雙方得依契約約定予以協議合理變更，工程會109年3月6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202號函已有釋例。
- 三、另台電綜研所表示本產品測試及監督試驗均非常重要，須經測試及監督試驗以確保品質及安全性，爰請華天公司應努力完成履約標的之測試程序，兩造雙方應秉持公平合理及誠信原則協議之（含工期、費用負擔、委託監督試驗程序），如研議契約變更，仍須符合契約目的及安全性需求。
- 四、本諮詢會議係協助契約雙方釐清契約條文，雙方對於事實爭執部分，如未能達成協議者，得另依契約約定爭議處理方式辦理。

參、發言摘要：

一、華天公司：

- (一)目前符合經濟部能源局認可之檢驗機構有台電綜合研究所、台灣大電力及福爾電氣共三個機構，但是福爾電氣並沒有這個產品項目的認證能力，故不符合此次契約之要求。所以最終符合契約要求的檢驗機構只有台電綜合研究所及台灣大電力兩個單位。
- (二)有關本公司與台灣大電力之間協商的過程，是否有試驗委託單及契約說明如下：
由於受到疫情影響原因，此次第三方 STL 聯盟實驗室先後由韓國 KERI 改至日本 JSTC，最終改由英國 Intertek 接案，

評估試驗需求後選定 Intertek 認可之實驗室西安高壓研究院作為試驗場地，由 Intertek 全程進行安排。相關過程都有持續與台灣大電力溝通，於 10 月初通知大電力，預定 11 月 10 日至 30 日之間可以安排試驗，請大電力確認可配合時間，但大電力要求要有 Intertek 正式的方案才會進行排程。隨後我方付款給 Intertek 取得正式方案之後對大電力進行正式委託，但大電力卻表明因為疫情無法派員前往。（由於委託不成立故無法提供所謂的試驗委託單給台電綜研所參考。）之後大電力於 12 月 1 日補發公文說明因疫情無法派員前往。於是我們請台電綜研所派人，但台電綜研所在其他因素考量下不能執行接案（來回公文皆有說明），所以最終在無單位願意派人執行監督試驗的情況下申請向主管機關工程會諮詢，尋求變通的方案。

- (三)希望機關能盡快派員執行監督，或者考慮疫情而進行變通，我們希望案子能盡快結案，實在是拖延不起。委託台灣大電力的部分，我們民間廠商沒有辦法強制他，疫情的問題在廠商這邊已經想盡辦法要突破，如果真的沒有辦法派人過去做監督，我們希望能夠有合理的變通方案，我們來請求諮詢的目的不是要求展延工期，是希望盡快結案。
- (四)STL 等級的實驗室，全世界只有 12 家，這算是國際最高等級的第三驗證單位，我們並不是請求減少或免除原合約要求的功能測試，只是我們認為監督實驗的部分如果因為疫情的因素沒有辦法即時配合，既然 STL 的報告已經可以符合經濟部能源局要求的啟用標準，是否還要堅持一定要第三方監督試驗，希望這個部分能夠再斟酌。STL 實驗室的驗證資格高於台灣大電力，他們出具的報告應該是有公信力。
- (五)電器設備如果一直長時間沒有通電使用，反而容易壞，如果只是一直展延的話，未來就算檢驗完成了，以後也可能會衍生保固的問題。
- (六)我們這個財物採購案，迄今未受領任何費用，但是已經投

入相當大的資金，從財務能力上我們也不可能承受這種無止境的展延，為了證明我們真的已經把設備準備好了，去年9月我們還特別額外花費將設備運來台灣給業主確認，然後再把設備運到實驗中心，目前是用保稅外運的方式，下個月時間滿半年，如果屆期未運回，廠商預繳給海關的稅金將被扣除了。

(七)再次重申我們不是規避監督試驗，契約要求至 STL 執行的每一個試驗項目都會如實完成，只是在台灣大電力跟台電綜研所兩個單位都派不出人來執行監督試驗情況下，希望能考慮變通，而不是無底限的展延。

(八)由於此案是驗收合格一次付清，已經因為疫情拖了很久，廠商財務壓力極大，希望機關也能斟酌實際情況，兼顧到廠商的財務壓力，調整付款的方式，適度協助廠商減輕財務的負擔，希望大會也能將這個部分納入建議。

二、台電綜研所：

(一) 本案仍維持規範原意進行，目前台灣大電力已可執行，華天科技無理由要求台電綜研所扮演監督試驗方；請華天科技依110年1月4日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二點考慮發函本所協調委辦監督試驗，但款項華天給付。華天公司展延申請已核准，請華天科技盡速安排國外試驗(請注意須加上隔離時間)，並繳交齊全書面資料，後面會加上書審，以利後續程序符合進行。

(二) 因本次設備為經濟部能源局與國內電業關注之試驗主設備之一，所以為符合國內能源局認可之檢驗機構與TAF實驗室要求，及試驗設備品質之要求，所以強烈堅持本所試驗設備採購規範五、3.之監督試驗規定。

三、企劃處：

目前為履約階段，如非可歸責於廠商致未能依契約約定履約，雙方可依契約書第9點遲延展延工期及第10點契約變更等約定辦理契約變更。

四、薛主任檢察官：

依契約等法律規定，甲方台電已有很大善意，因契約已規定廠商交貨前須送下列測試單位測試，其性能須符合IEC 62271-100之要求及試驗須由具經濟部能源局認可之檢驗機構執行監督試驗之規定。履約期限如屬不可抗力不可歸責於乙方，則可依契約第9條規定辦理展延，本案是否屬不可抗力，其事實認定並未非常明確，其是否要契約變更係屬契約自由範圍內，由甲方來考量，至於如何解決可朝主席裁示之方向來思考。

五、蘇諮詢委員明通（未出席，提供書面意見）：

- (一) 新冠肺炎疫情自109年1月在全球擴散肆虐至今仍未止息，各國對入境人士一般會要求14日之隔離檢疫期，返國後又有14日之隔離檢疫期，部分國家甚至禁止外國人入境。因此，「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無人願意配合出國執行監督試驗，可以理解，且值此疫情嚴峻期間，台電公司及華天公司均無法強迫「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一定要派人出國執行監督試驗。
- (二) 對於試驗設備採購規範第5點之3「試驗須由具經濟部能源局認可之檢驗機構執行監督試驗」乙節，依照財物採購契約條款第9.6點，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其內容包括瘟疫)，致立約商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 (三) 據華天公司請求諮詢文件顯示，經濟部能源局認可之檢驗機構，只有台電公司綜合研究所及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如果二者均不願派人出國執行監督試驗，建議訂約雙方變更契約，改採目前世界各國因應疫情而廣為通行之人員不必出國之視訊方式執行監督試驗，因而減省之費用由契約價款中扣除，履約期限一併依照財物採購契約條款第9.5點辦理展期。如果台電公司不同意以視訊方式執行監督試驗，建議依照財物採購契約條款第9.6點，免除華天公司關於試驗須由具經濟部能源局認可之檢驗機構執

行監督試驗之契約責任，因而減省之費用由契約價款中扣除。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4時）